2020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预算

目录

1.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一、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4. 主要职能
5.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宗教、侨务、港澳台和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
6. 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7. 发现、培养、推荐使用党外代表人士，协助各民主党派海口市委会、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8. 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帮助加强自身建设，支持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9.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0. 统一领导本市海外统战工作。
11. 统一管理本市侨务、港澳、台湾、宗教和民族事务工作。
1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2.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

第二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95.3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95.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95.3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395.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7.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49万元。

二、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95.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2.3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民族事务、宗教事务、侨务、港澳事务、台湾事务等工作职责对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同时因人员增加、公用定额标准调高增加基本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17.90万元，占8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0.46万元，占8.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7.52万元，占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9.49万元，占4.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02.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2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687.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2.69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公用定额标准调高增加基本支出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18.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3.3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工作职责对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13.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4.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17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2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44.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6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49.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59.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三、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67.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46.02万元，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经市政府批准，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暂不公开。

五、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2020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六、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收支总预算1395.37万元。

七、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收入预算1395.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5.3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2.3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民族事务、宗教事务、侨务、港澳事务、台湾事务等工作职责对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同时因人员增加、公用定额标准调高增加基本支出预算。

八、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支出预算139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7.10万元，占76.47%；项目支出328.27万元，占23.5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6.0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7.2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